

<<教育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教育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1040676

10位ISBN编号：7561040679

出版时间：2000-11

出版时间：辽宁大学出版社

作者：劳凯声

页数：4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教育法学>>

前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21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

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

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

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编写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

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以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月

<<教育法学>>

内容概要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

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

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一、法律与教育二、现代教育：高度专门化的人才培养形式三、国外教育立法的历史考察四、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历史沿革五、教育法制建设任重而道远第二章 教育法的原理第一节 教育法的涵义第二节 教育法的法律关系第三节 教育法的法源第四节 教育法的结构第三章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第一节 教育法的制定第二节 教育法的实施第三节 教育法的监督第四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第一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概说第二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第三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管理的法律形式第四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权利与义务第五章 教师第一节 教师概述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第三节 教师的资格和任用第四节 教师的培养与培训第五节 教师的考核第六节 教师的待遇第六章 学生第一节 学生概述第二节 学生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三节 学生管理的法律形式第四节 对未成年人和特殊学生群体受教育权利的法律保护第七章 学制第一节 学制概述第二节 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系统第三节 高级中等教育系统第四节 高等教育系统第五节 我国现行学制的改革与发展第八章 义务教育制度第一节 义务教育概述第二节 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职责第三节 我国义务教育的办学体制第四节 我国义务教育实施的法律保障第九章 职业教育制度第一节 职业教育概述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职业教育体系第三节 职业教育的办学体制第四节 职业教育实施的法律保障第十章 成人教育制度第一节 成人教育概述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成人教育体系第三节 我国成人教育的办学体制第四节 成人教育实施的法律保障第十一章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第一节 考试概述第二节 普通高中毕业会考第三节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第四节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第五节 研究生入学考试第六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制度与学位制度第一节 学业证书制度第二节 学位制度第十三章 教育督导制度第一节 教育督导概述第二节 教育督导的范围和内容第三节 教育督导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第四节 教育督导的实施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第一节 法律责任第二节 学校事故及其法律责任承担第三节 法律救济后记附：教育法自学考试大纲自学考试大纲后记

章节摘录

教育发展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的发展。经济的竞争、科技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教育的竞争。因此，世界各国都把教育放到了重要的位置。世界各国发展教育的一个重要经验就是通过法律这一高度专门化的社会组织手段来实现对大规模的教育事业的调控和发展。社会发展从来不是自发的过程，尤其是经济的发展不会自动带来教育的发展，不会自动解决种种社会问题。必须通过一种社会的理论手段，保证教育的协调发展，才能使教育真正发挥它在现代社会中应有的作用。因此教育法就是现代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理陸的选择，是世界各国发展教育的一个共同的经验。

一、法律与教育法律是社会生活的规范，它随着社会生活的需要而产生，又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而变迁。社会意识和社会组织的不断变动，使得法律和制度也随之而不断演进。因此，各个时代都产生了各具时代特点的法律。在现代社会产生以前，法律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控制要素，而是附属于行政的一种辅助手段。这种倾向反映在国家、政府对社会的控制上，就表现为重行政、轻法治。如我国历史上，在大一统的封建专制政权和严密的宗法制度下，法律在社会中所及的范围和所起的作用都是极其有限的。在这样一个封建专制的国家中，存在着一个超乎一切法律之上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这就是君权，封建君主一人拥有至高无上、主宰一切的权力，这就造成了封建社会的专制独裁。在世界历史的发展中，法律的建立是与工业化、现代化相互交织并相互促进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